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函



10042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張怡婷 1141638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70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法官案件檢辯雙方因執行職務所需，得向法院申請保留旁聽席位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利國民法官案件檢辯雙方執行職務，並促進審判效率，倘檢辯雙方有攜同案件協助人員(如檢察官助理、律師助理等在庭)協助記錄訴訟過程之必要，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向各該法院申請保留旁聽席位(申請方式依各該法院或合議庭指定方式為之)，並請求使用筆記型電腦記錄法庭活動。法院將審酌案件種類及性質、案件複雜程度、被告人數多寡及法庭空間等情形予以決定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請轉行查照)、本院刑事廳

代理院長 謝銘洋